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63號

原 告 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000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000及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等人為000之繼承人，原告為00之債權人，代位其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者即債務人000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1,322元，原告主張債務人000之應繼分為3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7,107元（計算式： $1,851,322 \text{元}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4 書記官 張金蘭

05 附表：
06

遺產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價額
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0000000/0000000000	1,391,958元
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）	13/10000	645元
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3樓）	全部	458,000元
存款	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	62元
存款	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	4元
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桂林郵局		389元
存款	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	171元
其他	電子支付帳戶玉山商業銀行		93元
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1,851,322元 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			

